

收文編號：1080003051

議案編號：1080311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92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1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九)，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93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委辦觀光調查說明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九)(第四冊 1227 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936 萬 2 千元，做為委辦觀光資料整理、統計等相關業務費用。經交通部觀光局回復，其計畫內容表示，將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等業務，委辦調查研究包含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以上業務應屬交通部觀光局本身之執掌，對於台灣民眾旅遊之動向之掌握，應為本身之業務，否則如何能制定出相關觀光政策，以推動台灣觀光市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場。該資料整理、統計，以及此兩項調查，為更繁複研究之基礎工作，如今竟將基礎工作委外辦理，實屬不妥，易造成實際數據無法及時掌握，導致政策反覆。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九項：**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936 萬 2 千元，做為委辦觀光資料整理、統計等相關業務費用。

經交通部觀光局回復，其計畫內容表示，將辦理觀光資料統計、觀光資料蒐集等業務，委辦調查研究包含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以上業務應屬交通部觀光局本身之執掌，對於台灣民眾旅遊之動向之掌握，應為本身之業務，否則如何能制定出相關觀光政策，以推動台灣觀光市場。

該資料整理、統計，以及此兩項調查，為更繁複研究之基礎工作，如今竟將基礎工作委外辦理，實屬不妥，易造成實際數據無法及時掌握，導致政策反覆。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本部觀光局負責觀光計畫之研擬、年度施政計畫之釐訂、觀光事業法規之審訂、觀光市場之調查研析、觀光資料蒐集、統計查詢資料庫系統維護及相關統計業務年報製作、大數據人潮分析等事項。
-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 條規定：「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鑒於調查涉及抽樣、面訪技術等，為達一定樣本數以符合信效度，須僱用大量人力，爰每

年均會委託專業調查機構或學者辦理相關統計業務調查。又該局為節省公帑，部分市場資料係自行蒐整彙辦，納入觀光政策研提之參據，相較鄰近國家調查費用，實已相當撙節(如日本於 2018 年即編列 6.1 億日圓)。

三、觀光局辦理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與「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兩項調查，除估算我國觀光收入唯一資料來源，提供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國民所得統計外，亦提供世界經濟論壇(WEF)、國際觀光組織(UNWTO)編製全球競爭力觀光年報。